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可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根據該計劃可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

於回顧期間內，各董事概無根據該計劃獲授任何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